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要闻动态 | 监管执法 | 服务发展 | 组织机构 | 政务公开 | 政策法规 | 业务办理 | 公众服务 | 公众互动 | 工作研究

服务导航

总局要闻 | 图片报道 | 司局工作 | 地方动态 | 主要职责 | 领导活动 | 国际交流 | 重要发布 | 公告公示 | 行政审批 | 统计资料 | 专题报道 |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 场景指引 | 表格下载 | 网上登记 | 企业公示 | 商标申请 | 商标查询 | 活动直播 | 公众留言 | 在线访谈 | 司局频道 | 12315 | 地方微博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重要发布>总局文件

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www.saic.gov.cn 2016年07月27日 来源：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广字〔2016〕148号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于2016年7月4日正式公布，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为了依法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现就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暂行办法》从互联网和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互联网广告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可操作性，立足于准确认识和把握互联网广告与传统广告的“同与不同”，着重解决基层监管执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广告法》的各项规定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广告各活动主体的义务与责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暂行办法》的颁布施行，对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广告法》赋予的职责，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两学一做”的开展，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暂行办法》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广大执法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断提高法律素养，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努力促进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二、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广告法》实施一周年的宣传，加大对《暂行办法》的宣传培训力度，为贯彻实施《暂行办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一）开展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对各级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分批、分层次的集中培训。要结合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特点和互联网知识，深入学习《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全面掌握《广告法》和《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全系统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依法行政水平和适应新媒体、善用新媒体的新媒体素养，有效提高《暂行办法》的执行力。

（二）加大对互联网广告活动主体的宣传培训力度，切实增强自律意识。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实际需求，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开展面向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程序化购买广告模式中各参与主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各类互联网广告活动的参与主体的普法宣传和培训，尤其要向他们普及《暂行办法》中有关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内容，切实提高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自律意识，为《暂行办法》的正确适用和各参与主体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督促互联网广告活动各参与主体自觉对照《广告法》和《暂行办法》的要求整改，确保在9月1日以前整改到位。

（三）做好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暂行办法》，切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抓住新《广告法》实施一周年、《暂行办法》正式实施的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暂行办法》，扩大宣传的覆盖面，提高社会知晓率，为互联网广告活动各参与主体和消费者释疑解惑，营造宣传贯彻《暂行办法》、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贯彻实施，扎实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暂行办法》公布施行为契机，在已有的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扎实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

（一）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执法。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清醒认识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开展互联网广告执法作为当前广告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要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制度，提高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

（二）狠抓案件查办，形成有力震慑。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狠抓案件查处，查处一批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持续保持整治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严格办案程序，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虚假违法广告既要严格依法处罚，同时也要采取警告、约谈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督促互联网广告活动各参与主体认真整改，严禁以罚代管、一罚了之。

（三）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实现“以网管网”。总局委托浙江省工商局建设的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目前正处于“边建设、边使用”状态，将在9月1日正式试运行，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提供广告资料采集汇总、违法广告证据固定、监测信息发布及结果汇总等重要技术支撑。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也要积极提升互联网广告监管的信息化技术水平，运用互联网的技术和手段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实现“以网管网”。

（四）注重督促指导，确保落实到位。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监



管执法工作的指导，督办大案要案，督促各项监管措施落实，确保监管执法到位。要保持高度政治敏锐，杜绝懈怠思想，坚持打早、打小，以严的态度、实的举措，对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坚决露头就打，切实巩固新《广告法》实施以来的整治成果。

（五）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高效的执法协作和信息沟通共享机制。要主动作为，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做好牵头协调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中有关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要及时报告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局。

工商总局

2016年7月26日

相关链接

- 工商总局召开《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告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通报会
- 查处虚假广告案件521件 罚没款613.7万元 广东整治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效果显著
- 源头防控 高压威慑 督查指导 上海多管齐下提升互联网广告整治效能
- 湖北“五个一”整治互联网广告
- 总局召开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情况通报会议

 E-mail 推荐

 确定

 建议提交

 打印本页

【字体：大 中 小】

 关闭

[相关链接](#) | [联系方式](#)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京ICP备0504897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建议使用分辨率1024*768浏览本网

